## 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(采购编号为:JSZC-320104-JSSJ-C2025-0021)2025年度秦淮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 年度秦淮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项目</u>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南京金旅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4</u>人,营业收入为 31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58 万元 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电子公章):南京金旅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